

# 目录外标准下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LQZJ20191002

项目名称：税务稽查查账软件采购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竞价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的税务稽查查账软件进行竞价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价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税务稽查查账软件采购
2. 项目编号：KLQZJ20191002
3. 采购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
5.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税务稽查查账软件(B/S网络版)	15套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符合本次招标采购，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 三、竞价文件购买时间、地点

1. 购买竞价文件须携带的资料：由委托人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需提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所需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

公章并带原件核查)。

2. 购买竞价文件的时间：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12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公休日除外。

3. 购买竞价文件的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小区B座5楼515室）。

4. 售价：竞价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递交竞价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 递交竞价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4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竞价响应文件地点：报价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19年4月15日15时00分前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小区B座五楼518会议室）递交，逾期不受理。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凯业      联系人：黄勇森

电 话：0777-2880032      电 话：0777-2816988

地 址：钦州市文峰北路47号      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小区B座5楼

#### 六、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网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 竞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税务稽查查账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KLQZJ2019100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2019年4月9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6
第一章 竞价通知.....	6
第二章 竞价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2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竞价通知

#### 竞价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的税务稽查查账软件采购[项目编号：KLQZJ20191002]项目进行竞价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价采购活动。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 第二章 竞价须知

竞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税务稽查查账软件采购
2	项目预算	人民币：210000.00 元
3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 电话：0777-2880032 联系人：陈凯业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 B 座 5 楼 电话：0777-2816988 联系人：黄勇森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第期节能清单)内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6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_期)内的产品
9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	--------

1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无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定的	无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9年4月1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小区B座五楼518会议室）
12	竞价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竞价保证金为人民币： <u>贰仟元整（¥2000.00元）</u> ，提交方式为报价人于2019年4月15日12时前将竞价保证金交到本中心帐户上（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报价人在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帐户上的时间，竞价保证金的退还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到报价单位账户），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存入：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 号：8000 5435 9168 889 办理竞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税务稽查查账软件采购 KLQZJ20191002），以免耽误报价。 对未按竞价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竞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价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3、竞价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成交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肆</u> 份

		电子文件__壹__份(扫描/Word 格式)
15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竞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16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开标当日</u>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行查询上述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17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无
18	财政部指定媒体	
19	其他媒体	
2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 提交方式为_____
21	合同付款方式	。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 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3	评分方法	最低报价法

# 竞价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目录外标准下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参与竞价的费用

3.1 无论竞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在竞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有供应商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具体产品范围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7.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7.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 二、竞价通知书

### 8. 竞价通知书的组成

8.1 竞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价通知

第二章 竞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9.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 10. 竞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应当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价通知书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价通知书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竞价通知书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价小组就有关竞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或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

12.5 供应商应按竞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竞价响应声明；
- (2) 竞价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及服务方案；
- (5)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电子文件；
- (8) 采购人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符合竞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供竞价通知书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及竞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材料。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6. 竞价保证金

16.1 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竞价保证金。竞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竞价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竞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竞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规定提交竞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中央国库：

- (1) 供应商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低于竞价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价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应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档。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竞价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应当拒收。

21.2 在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并宣读响应文件主要条款。

## 四、评审与竞价

###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1 竞价小组将根据竞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竞价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 23. 响应文件审查

★23.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竞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竞价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竞价通知书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3.2 响应程度审查。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价通知书，由竞价小组依据竞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

## 24. 澄清

24.1 竞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5. 竞价

★25.1 竞价小组在竞价过程中，不得改变竞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竞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报价按竞价通知书前附表规定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26.2 报价相同的，按 7.2 条款办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竞价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9. 保密

29.1 竞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竞价情况以及竞价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1.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指定的媒体及竞价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媒体上公布。

###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 签订合同

34.1 竞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价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六、其他规定

###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36. 询问与质疑

36.1 供应商对目录外标准下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37. 其他规定

37.1 竞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合同

\_\_\_\_\_项目

#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 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 5. 交货时间及地点

##### 5.1 交货时间

##### 5.2 交货地点

####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

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0. 违约责任

###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

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竞价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竞价)

####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3：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竞价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七、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八、货物说明或者服务方案

附件 9：技术指标说明(货物类适用)

####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一 商务部分

### 一、竞价响应声明

竞价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价通知书, 本人\_\_\_\_\_ (全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 份和副本一式\_\_\_\_\_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 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通知书, 包括竞价通知书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竞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竞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竞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竞价)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竞价代表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竞价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竞价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合同包号		
2	服务要求		
3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后服务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售后服务费	...			
	...								
	小计					小计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价通知书条目号	竞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竞价保证金

提供转账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备注：1. 提供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价。

现就联合体竞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价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竞价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竞价,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竞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竞价时不予以考虑。

## 七、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根据竞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 技术部分

八、货物说明或者服务方案

附件 9

技术指标说明(货物类适用)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和 技术指标	政策功能类型及 编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说明: 1. 货物类项目按本表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2.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价通知书 条目号	竞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钦州市税务局稽查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稽查查账软件采购需求说明

##### 一、采购项目名称

税务稽查查账软件（B/S 网络版）。包括两个组成部分：一是财务电子数据采集软件，用于有必要时采集企业的财务电子数据。二是用于对企业的财务电子数据进行稽查分析。

以上软件必须具备良好的实用性、先进性、可扩展性、安全性及操作性。同时还要满足以下要求：一是供应商应具有自行研发税务稽查查账软件技术能力；二是所提供的产品能兼容升级前采集的企业账套信息并与广西税校的“税务稽查实训平台”相兼容。

##### 二、采购数量：

新购（B/S 网络版）15 套，

##### 三、项目要求及功能要求

###### （一）《数据采集软件》项目要求及功能要求

1. 采集的数据范围应最大程度地覆盖被查企业的账务数据、业务数据、固定资产数据、工资数据以及文档性文件等。

2. 采集软件适用范围应尽可能包括当前国内大型财务软件公司开发的通用型财务核算软件、在国内使用的国外财务软件、部分行业企业自行开发的财务软件。

3. 采集软件应用的信息技术应与绝大部分财务软件数据接口一致，可以满足国标采集、通用采集以及数据库复制或备份等多种方式的采集需要。

4. 采集软件应具备良好的智能化采集特性，包括文档搜索、数据库备份、文档解密、文档恢复、查找多服务器、识别数据库种类、查找账套以及防病毒功能、在线升级等；应具有自动识别财务软件功能，包括在不登入财务软件的情况下自动搜索软件种类和版本(智能化)，确保采集软件自动识别网络版服务器、自动解密或者绕过密码。

5. 采集软件应支持免安装，支持光盘直接运行或U盘等移动硬盘媒介运行方式。

6. 采集软件应支持备份企业电子数据，帮助检查人员在脱离企业的财务软件环境下采集数据。

7. 采集软件应具备携带方便的特性，采集到的数据应能够压缩以便于保管，同时加密采集的数据，以提高数据转移的安全性。

## **(二)《税务稽查查账软件》项目要求及功能要求**

税收稽查查账软件(B/S网络版)则是针对采集到的企业的涉税电子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和检查分析，同时在检查分析的过程中，税收稽查查账软件从稽查实施的角度提供了多种的检查分析工具，辅助税务稽查人员快速的对企业的涉税电子数据进行查阅并记录涉税的疑点。在税收稽查查账软件(网络版)中，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检查功能。

应用查账软件网络版，可以实现从单机版查账软件一人独立分析到网络版查账软件多员分工查账的跨越，有效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提升数字化、信息化稽查水平，其比较优势主要体现在以四个方面：

### **一、数据安全，防范泄密风险**

网络版应用过程中，检查人员在通过【数据导入】将电子数据导入服务器后，即可删除从企业采集的原始电子数据，网络服务器实现了查账软件中电子数据库的集中管理，并对原先分散在各个单机上的电子数据进行了转换转移，一方面提高了数据库的保密安全性，降低了丢失企业数据的泄密风险；另一方面使用网络版查帐软件时，检查人员是客户端，所有企业电子账套数据都保存在网络服务器中，通过这种方式，利用严格的权限分配、相关的安全制度保障，大大降低了信息安全风险原始数据安全性。

### **二、数据共享，提高检查效率**

单机运行方式下，对于一个检查组的多个检查人员，同一个案件需要在每个检查人员的计算机上重复创建、重复导入数据、重复科目对应，与“高效”的初衷相背离。由于每个检查人员计算机操作水平、检查经验和稽查技能不同，对查账软件的应用也参差不齐。计算机专业的会软件操作，但不如该做什么；财税专业的知道该如何检查，但不知在查账软件中如何操作，而且也各自为战，很难全面发挥查账软件的效能。网络版运行方式可以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一是检查组长可对检查组成员按需分工，避免了大量重复操作，提高检查效率；二是在多个检查人员的协同检查过程中，可以较大程度上规避掉由于个人素质造成的涉税问题遗漏，相互审阅，相互学习，可有效促进检查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

### **三、实时监控，防范执法风险**

查账软件在网络版运行方式下，可以指定“管理部门”、“领导”、“查阅人员”、“检查人员”、“审理人员”权限，领导可以在对检查过程无任何影响的情况下，汇总出全局、检查科室、检查人员指定期间下的工作完成进度及结果，甚至针对某个具体案件，可以看到检查人员在案件中的检查方向、过程、疑点数量、疑点确认情况等信息。同时检查环节各成员之间可相互查阅对方检查情况，审理人员也可对检

查情况进行复查，满足了监控管理、审理、复查、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需要，防范稽查各环节的执法风险。

#### 四、案例汇总，数据增值应用

单机应用方式下，检查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性保留案件，当需要汇总时，使用“案件传送”功能，将个人的案件上传至案例库中，这种方式难以保证案件的时效性以及上传过程中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如果检查人员调离检查岗位或稽查部门，或其电脑重装，所采集的安全数据往往就会丢失。网络版为查账软件的增值应用提供了可能，案件集中后，查账软件可以根据行业分析的结果，形成行业稽查指南、将查结后的案件指标修正原有指标参数、为选案软件提供依据，还可以把以前分散在各检查人员机内的单机版查账软件的历史数据汇总归集到网络服务器中，积累丰足的数据源。同时，只要网管定期将查账软件升级包拷贝到服务器上，客户端的所有计算机都可以自动检测更新，此时，即使不能连接外网，也可在局域网内保持所有检查人员的查账软件版本一致、最新，克服单机版应用模式下检查人员因未能及时升级导致的查账软件版本不同情况。

#### 稽查查账软件功能介绍

查账软件应由前后台两部分组成。后台功能主要包括：账套管理、基础数据管理、模型管理和系统维护功能。前台功能主要包括：数据准备、分析评估、税种检查、ERP 分析、结案处理。前后台功能的基本要求如下：

##### 1. 后台部分：

查账软件后台主要是用于案件的管理，对各种基础数据和相关参数的设置，更重要的是将各类查账经验变成模型以便其他检查人员共享。同时应提供相关的维护功能。

(1) **账套管理**。能提供案件分配功能，同时能提供案件归档和恢复功能。

(2) **基础数据管理**。能提供标准科目、项目设置、问题类型、存货设置、行业设置、税目设置等基础数据。

(3) **模型管理**。能提供会计分录模型、指标模型、账户分析模型、报表模板、行业参数及各种记账凭证和存货单据查询模板等。

(4) **系统维护功能**。主要是为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而提供的各种维护功能，主要包括：用户管理、上机日志、系统参数、系统数据导入导出、数据备份。

##### 2. 前台部分：

查账软件前台是一个稽查实施平台，软件使用者将采集到的企业数据和相关税务数据导入到指定的案件，并利用软件提供的各种功能完成查账分析，最后对分析结果进行一定的处理，产生稽查底稿和报告，完成稽查实施工作。

### **(1) 数据准备。**

a. 数据导入。能将采集到的企业数据和税务数据导入到查账软件，以供检查分析。

b. 数据验证。能对所采集到的企业数据作一定的防伪检验，以判断企业提供的数据是否存在问题。

c. 数据加工。由于企业建账时采用的会计制度不一致，且企业会计科目也会不一致，为了能够进行自动检查分析，查账软件需对采集到的企业数据进行一定的加工处理，以形成所需要的标准数据。

d. 参数设置。能对影响查账软件模型运行和税款计算的相关参数作一定的设置。如：企业所属行业、工资类别、所得税税率类型等。

**(2) 分析评估。**能在完成企业数据加工处理后，通过指标分析、账户分析和报表分析等方法对企业涉税数据进行分析评估，以帮助确定检查重点和方向。

a. 指标分析。能利用企业财务和税务数据选择相应的指标进行单项或联动分析来提示被查企业可能存在的涉税疑点问题，提示检查人员确定检查范围、方法和方向。各项明细指标可按需要进行纵（上年同期）、横（同行业、同规模）比较，根据各项指标预先设定的行业参数或区间比值进行比较或者相关指标间的增减变化情况判断该指标是否异动。

b. 账户分析。查账软件应提供一个账户分析平台，将平时检查人员优秀的账户分析经验不断积累，以实现经验共享。账户分析既可以根据单账户静态或动态数据进行分析，也可以根据多账户静态或动态数据进行分析。

c. 报表分析。企业财务报表直接反映了企业的经营运行状况，通过对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及利润分配表、应上交款项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分析，可以帮助检查人员深入了解企业财务状况。报表分析应提供结构、比较、趋势等各种自动分析方法，结合检查人员的经验分析，自动或人机结合标识疑点。

d. 评估报告。根据各种分析模型的运行结果，自动生成评估报告，以指出企业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重点检查方向。

**(3) 税种检查**（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种检查能够提供一个以税务申报表中的相关计税项目为检查对象，将计税依据归集、税款计算和信息比对等功能集成在一起的检查平台。

企业纳税申报表是税务稽查的一个重要对象，在先认可采集到检查对象的应纳税相关数据真实的前

提下，按各税种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款的办法，进行各税种的计税依据归集，计算得出实际应纳税款，然后将账面数和实际申报数进行比对，可以快速发现企业有可能存在的税率用错、计算错误和少申报等问题。

**(4) 账务检查。**账务检查分析是实际案件检查的主要工作步骤，指导思想是怀疑企业存在涉税问题，检查人员要针对不同企业采用不同的检查手段去分析发现疑点，并逐步取证以确定问题。查账软件应根据需要，按企业账务、存货、成本等对象来组织提供各种不同的检查分析方法和检查工具，以帮助检查人员发现疑点。

a. 财务总账。账务数据应集中反映企业经营业务，是税务检查的基础对象，查账软件应可以利用账户的余额或发生额进行各种分析，也可以直接调取明细账甚至记账凭证进行分析检查。查账软件应该能够根据各个账户属性和其本身所据有特点，设置不同的过滤条件，自动将有疑点的账户查找出来，供检查人员快速查看分析。查账软件应可以在分析大量案例涉税问题表现的基础上，对主要涉税账户设置各种常见问题和检查方法，以及该企业历史年度检查发现问题或同行其他企业常见问题，以指导检查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查账。

b. 会计凭证。应能完成对企业会计凭证具体问题的明细查证。此检查方法中应能提供凭证的类型、记载金额（包括红字）、内容提要、记账时间、是否过账、凭证号码等检查项目的工具。为了避免对同一凭证的重复检查，系统在处理时应将复合凭证拆分为单一凭证。

c. 报表检查。应能提供检查时分析企业的财务报表和相关的各种审计表，从中发现重大疑点或疑点方向，同时检查人员应根据需要利用企业和税务数据自定义各种分析表，进行辅助分析。

d. 存货总账。仓库业务处理是企业管理的核心业务，存货数据也是税务检查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于企业使用物流物件进行库存管理的企业，查账软件首先要能够解决的是存货数据采集问题，若可以采集到企业电子数据，查账软件应根据存货检查的方法和特点，类似账务检查一样，提供不同的检查方法和工具，辅助检查人员完成存货检查。

#### **(5) 结案处理。**

a. 问题确认。对检查人员使用各种方法检查分析出来的各种疑点，需要进一步检查取证，以确定问

题。从不同案件的实际检查结果来看，企业涉税问题的线索有很多是检查人员采用特殊手段从账外发现的，为了保证稽查报告的完整性，查账软件应提供账外问题的录入口，将相关问题录入查账软件进行统一的底稿处理。

b. 工作底稿。对于检查产生的相关问题，查账软件能够根据规范统一编制工作底稿。对于已确定的涉税问题，根据税法规定需要进行处罚，查账软件应提供平台进行统一规范处理。

c. 稽查报告。按照规范化稽查的要求将企业有关数据及涉税问题生成税务稽查报告。查账软件应该能够提供制作稽查报告的功能。

**F. 综合查询。**查账软件能够对采集到的企业数据进行分类管理，以帮助检查人员快速找到相关信息。分类内容主要包括：凭证摘要、往来单位、科目对照表、标准财务总账、企业存货信息、企业业务类型、标准存货信息、科目总账汇总、存货总账汇总、统计信息等。

#### **四、推广应用及维护配套服务要求**

供货方为采购方免费服务期限为1年(采购货物验收合格后次日开始计算)。供货方充分利用各种方式，提供对软件推广应用涉及的咨询解答、升级维护、问题诊断和性能优化等专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软件系统本地化开发改造、部署调试、应用培训和运行维护服务等，以确保软件系统正常投入使用和平稳运行。

##### **(一) 服务内容**

**1. 本地化开发改造服务**，供货方负责根据采购方税务稽查实际业务需求完成软件系统本地化改造，及时持续完善软件，确保软件满足采购方税务稽查工作需要。

**2. 培训服务**，供货方结合实际制定《税务稽查查账软件培训项目计划书》，并对采购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对软件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优化，对软件系统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效率、性能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程序优化(含底层开发平台的优化)、参数调整、结构扩展、重新部署等；对软件系统发生的故障及时响应，快速解决。受理采购方基层操作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问题核实，解决问题；修改随业务调整而涉及到的功能模块，对新增业务需求进行开发，开发技术架构、运维服务和培

训验收等要求与原有系统一致，并与原系统整合；优化完善软件系统在教育中存在的缺陷以及有碍顺畅操作的程序；按照要求完成软件系统相关的数据集中处理与分析等。

## （二）服务方式

由供货方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现场服务。

**1. 问题解答。**供货方对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处理建议应以前台操作为主，能够通过前台操作完成的，不能在后台调整。供货方应对问题解答风险负责，如因供货方解答不当，造成采购方的损失，供货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故障处理。**供货方提供安全保障策略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软件系统运行、升级期间出现故障由供货方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解决；在系统出现非停机性质的故障如系统运行缓慢时，视同系统故障；在系统故障原因不明时，由供货方负责故障诊断并对系统故障提出故障处理建议，经采购方同意后，由供货方进行排除、系统调优或重置；供货方对系统故障的处理风险负责，如因供货方技术人员处理不当造成采购方的损失，供货方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应用系统运维。**对软件系统功能模块的运行效率、性能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程序优化（含底层开发系统的优化）、参数调整、结构扩展、重新部署等；优化完善软件系统在教育中存在的缺陷以及有碍顺畅操作的程序；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根据税收政策变化以及相应业务调整涉及到的模块功能。

## （三）服务要求

供货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热线支持、远程维护、定期回访服务、电子邮件、现场支持、二次开发、软件升级等七种方式。

### 电话热线服务

服务提供者不到客户现场，通过电话热线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指导客户进行相应操作以完成有关服务内容，确保客户的问题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

当用户在日常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方面的问题时，可以直接拨打供货方免费服务热线，供货方通过电话热线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如遇紧急情况，还可直接拨打片区工程师的移动电话，寻求最

快响应。技术支持热线服务员对全部电话问题进行记录和分类，按照电话问题的类别和事件的紧急程度分别转交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组处理，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解答。

#### 远程维护

供货方工程师无法到客户现场，但可通过网络接入方式进入客户的系统网络中，直接对客户系统进行诊断分析及维护服务。

#### 定期回访服务

供货方技术支持部门按与用户签订的支持服务协议规定，提供定期现场回访或不定期电话回访服务，与用户一起共同对系统进行常见问题，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方面的交流，为客户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服务。

#### 电子邮件服务

客户的技术或非技术问题及建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供货方的技术支持电子信箱，供货方设立专人阅读并及时给予答复。

#### 现场支持服务

针对比较复杂的问题，供货方的现场技术小组可以来到客户现场，通过仔细调查研究，为客户解决实质问题。

### 五、采购货物交付时间、方式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货物的交付验收。

（二）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三）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六、采购货物付款方式

自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方完成采购货物验收及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一次性向中标方支付全部货款（银行转账）。

### 七、知识产权要求

供货方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

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纠纷、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货方负责。

#### 八、软件安全要求

供货方提供的软件不得带有病毒、木马；软件存在漏洞的，供货方应及时修复。

###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

根据\_\_\_\_\_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的约定, 合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要求(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1.0%
100-500	0.88%	0.64%	0.7%
500-1000	0.64%	0.36%	0.55%
1000-5000	0.4%	0.2%	0.35%
5000-10000	0.2%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成交服务费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钦州分部

开户银行：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800812010100150980